论国际网络不法行为的国家责任归结

廖香　张沛然　董政 *
吉林外国语大学　吉林长春　130117

摘　要：当今国家间网络冲突对抗日益频繁，网络空间安全形势较为动荡，产生了诸多问题，如一网络行为因违反国际法律义务且责任可归结于一国时，将产生该国国家责任的追究问题以及受害国可否采取反措施以维护本国安全与发展利益等问题。在认定网络攻击行为的不法性时，应分析该行为是否满足相应的构成要件并对其进行严格解释，而对该不法行为是否可归结于一国的判断，应针对该网络行为与特定一国的联系进行类型化分析与归结标准的适用分析，并进行审慎原则的应用。然而在当下，准确分析上述问题仍面临着诸多的不确定性，中国应抓住时机丰富相关理论及实践，积极参与网络空间领域的全球治理，同国际社会一道携手共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关键词：国际网络不法行为；不法性认定；国家责任归结；审慎原则；反措施

引言

在全球化与信息化的浪潮中，网络空间已成为国家间交往与合作的新疆域，同时也是安全挑战频发的前沿阵地。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随着国际网络冲突的日益频繁，网络不法行为的定性与责任归结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愈发凸显，成为国际法学界亟待解决的关键议题。然而，现有研究在解决上述问题上显得力不从心。一方面，网络空间具有虚拟性、跨越性和隐匿性等特性，使得网络不法行为的追溯和定性变得异常复杂。另一方面，国际法律体系中关于网络不法行为的规范尚不完善，存在诸多模糊和空白地带，导致受害国在追究行为国国家责任时缺乏明确的判断标准和依据。因此，如何准确界定网络不法行为的“不法性”，并将责任归结于特定国家，成为当前国际法学研究中的一大难题。

1 网络行为“不法性”与国际责任的认定

一般原则下，一国实施国际不法行为将引起该国国际责任的产生。而一国所实施行为若构成国际不法行为须同时满足两个要件，见于网络空间领域，即如果某网络行为构成对国际法律义务的违反即具有“不法性”并可归结于一国，则该国应承担该行为引起的国际责任。因此，若欲确认国家责任，可先判断该国际网络行为是否具有不法性，进而再确定该行为能否归结于特定国家。根据国际网络不法行为所处时期的不同，可大致被分为两类：一类是对和平时期的规则构成违反，另一类是对可适用于武装冲突的规则构成违反。具体来说，一国行为被认定具有“不法性”，需考虑一国所实施行为是否构成对该国条约义务、习惯国际法或一般法律原则的违反。主要示例如下：

第一，由于国际法规定各国有义务采取积极行动，因而一国如不履行这一义务，便会构成一种不作为，依据国家责任法属于违反该国国际义务。因此，各国应重视采取措施控制其领土内发生的网络活动，防止出现网络空间被恐怖主义利用等可能的情况，以履行审慎义务。

第二，具体而言，一经违反便构成国际不法行为的相关习惯规范常包括尊重主权、禁止干涉与禁止使用武力。

需要注意的是，“存在对国际法的违反”需被严格解释，否则会影响结果判定的准确性，进而造成不良的法律后果。在认定国际网络行为性质的过程中如出现下述情况，可视为其存在类似刑法中的违法阻却性事由，进而不构成对国际法的违反：

1．若某国际网络行为得到国际法上的明确允许（如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中止服务相关条款获得国际法上的明确允许）或其不受国际法的规制（如网络间谍或其他形式的情报收集），便如国际法院曾言一般，若一国所作特定行为并非必然是在行使赋予该国的权利时，该行为也完全有可能不构成对国际法的违反”。

2．如果一国针对另一国采取的网络行为未违背国际法

义务，那么该国便不会因此产生任何法律责任，即便这种行为是有害的、令人不快的抑或在其他方面不友好的。举例来说，即便一国屏蔽掉别国的某些商业网站从经济上来说是有害的或是不友好的，但在一般情况下，这并非能够使得该国构成对国际义务的违反（除去特定情况）。

3. 若某国际网络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符合相关初级规则之要件，是否存在有形伤害或损害便不会成为定性该行为的先决条件，无形伤害或损害也可作为判断其是否属于国际不法行为的构成要件。举例来说，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第 20 条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进行通讯数据实时收集，若各缔约国未能按照该规定有所作为，即使这样的做法并非造成有形损害，仍会构成对其他缔约国的国际不法行为。

4. 具有造成损害或伤害的主观意图并不是构成国际不法行为的一般要求。对于据称被违反的初级义务，应采用个案分析，以确定该义务中是否包含该要件。举例来说，存在“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团体”是禁止种族灭绝的构成要件。而就某些义务而言，只有符合了相关特定要件才会产生相应国家责任。如某些义务的违反要求一国存在过错、疏忽或未尽到审慎。

5. 国家责任法中所提到的“违反”这一概念，对违反仅存在于国内法律秩序的规则并不适用。而应由国际法来确定一国是否违反了应对另一国承担的义务。例如，驻扎在国外的武装部队，即使其未经获准，不遵守驻在国的互联网使用管理制度在法律上的要求，也不会产生国家责任，因为这并不存在对国际法律义务的违反（除有关的驻军协定另有规定，须受有关条例约束）。

6. 发起网络行动的地理位置，并不能确定该行动是否具有国际不法性。一国采取的违反国际法律义务的网络行动可在本国领土、受害国领土、另一国领土、公海、国际空气空间或外空发动。但是有原则就有例外，理应注意的是，部分国际不法行为的构成必须满足在特定地理位置实施这一要件。举例来说，违反无害通过制度，就要求有关船舶在施行某一网络行动时，正位于沿海国的领海内。

2 国家责任归结的法律基础

2.1 国家实施网络不法行为的责任来源

国际法认定国际网络不法行为的国家责任的核心在于其机关或授权实体的行为。国家机关（如军事或情报机关）的不法行为就是例证。《国家责任条款》（以下简称《条款》）第 4 条第 2 款指出，国家机关包括在国内法中具备相应地位的个人或实体，防止国家以国内法为由逃避责任。《塔林手册 2.0》进一步明确：国家机关、个人或实体从事的网络行动，若行使政府权力要素需由本国法律授权，责任源于该国。

根据《条款》第 7 条，官方机构或授权实体实施的网络不法行为，即使超越权限或违背指示，仍可归责于国家，私人行为则不可归责，除非其行使政府权力要素且获得法律授权。在网络行动中，国家可能委托个人或实体行使网络权力，若行为在职务范围内则归责，超出范围则不归责。实践中，网络攻击常通过伪造身份实施（如 2013 年仿冒北约网络中心的行动），增加归结难度。根据《条款》第 9 条，仅在紧急情况下，个人或实体主动行使政府权力且符合必要性条件时，行为可归责于国家。

若一国机关受他国排他性控制并以支配国名义行动，其网络行为归结于支配国。《塔林手册 2.0》还规定，援助他国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需担责，前提是援助国明知行为违法且援助与不法行为存在因果关系。例如，提供关键技术支持使受助国实施网络攻击，援助国需对损害负责。

2.2 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网络不法行为责任来源

非国家行为体（如个人、黑客团体）的网络行为在特定条件下可归结于国家，主要依据《条款》第 8 条：需证明其受国家“指示、指挥或者控制”。在国际实践中，“有效控制”与“全面控制”是两大重要标准。

“有效控制”是国际法院于“尼加拉瓜案”中确立的标准，即个人或者团体受一国政府控制程度等同于该国代理人或者政策实施工具时，其行为才能够归结于国家。在这一案件中，虽美国资助、训练反政府武装部队的情况属实，但需确认二者关系是否达到等同于美国政府机构或代表其行为的程度，否则不能证明美国实施了有效控制。“灭绝种族罪公约适用案”中国际法院重申“有效控制”这一标准，指出若想证明“有效控制”，需证明一国对每一被指控行为都有明确的指示，而非仅对总体行动指示。概括来说，“有效控制”是一种严格归结标准，只起到参与或支持某些行为的作用，而不能产生归结效果。被控者行为应当等同于控制者行为，也即控制者能如掌控自身行为一般掌控被控者的行为。该标准的优点是，其能够最大程度地保证国家对非国家行为体行为担责的正当性，以防止国家轻易被认定为责任主体。

此外，个人或团体的不法行为能否归结于“控制国”或“资助国”存在较大争议，答案取决于控制国或资助国对团体影响的性质和程度，即“实施行为的个人或团体与国家机器之间是否存在真正的联系”。需区分团体按资助国或控制国指示行动的情况，此时国家要对相关不法行为负责，如《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第 8 条规定。但多数情况下，因外国干涉秘密性，受害国难证指示存在，《草案》第 8 条也涉及此情况，国家对个人和群体行为的控制程度和性质存争议，国际法院采“有效控制说”，认为需证明存在较高控制程度或具体指令，群体行为才可归结于国家。

“全面控制”标准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刑事法庭上诉分庭于“塔迪奇案”中所提出的标准。该标准认为，如果被控对象是有组织的军事或者准军事团体，证明国家对被控对象实现了整体控制即可使该国承担责任，而无需达到“有效控制”的高标准。但对于无组织或孤立个人则需证明其行为是在国家指令下进行，这时仍需采用“有效控制”的标准判断。此标准的优势在于能更容易找到责任主体，避免受害者无法获得正义，但可能导致国家对非国家主体行为承担不应有的责任。应当指出的一点是，“全面控制说”与“有效控制说”均有加害国政府的权力要素参与，起决定作用的是权力对行为及后果的影响程度，故需结合《草案》第 4 条“机关”定义（含依国内法有相应地位的个人和实体）。“国内法”应作广义理解，包括法律、行政命令等。其共通处在于约束对象一般须服从“国内法”，否则将视其为违法并招致不利后果，因国家法律和指令具强制性。若个人和团体受令于资助或控制国依“国内法”作出的指令，或该指令属“国内法”一部分，则该群体视为代表该国行事，行为可归结于该国。

3 国际网络不法行为归结中的审慎原则

3.1 国际网络空间中审慎原则的适用性

国际网络不法行为具有隐秘性、受害国溯源困难等特性，受害国难以将网络不法行为归结于特定的国际法行为体，在追究国际法责任或采取反措施时无所适从。为弥补这一缺陷，国际法学界与国际社会一直呼吁开展网络监管行动并完善网络空间法律框架的完整性和全面性。在此背景下，北约网络合作卓越防御中心在 2013 年和 2017 年发起编写的《塔林手册》中都将一般国际法上的审慎原则在网络空间进行具体化，并将其作为规制网络行动的基石。

审慎原则源于主权原则，它要求国家“在其领土内保护其他国家的权利”，即国家必须采取审慎态度，确保其拥有主权的领土和物体不被用于损害其他国家。审慎原则要求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行为不至于严重损害他国或国际社会的利益。

相对于作为国际法渊源之一的一般法律原则，审慎原则的定义更加符合国际法院和仲裁庭判决中使用的措辞，这些判决经常提及“一般国际法原则”，而不是《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规定的“一般法律原则”。判决所强调的是有关习惯规则的重要性或业已确立的特性，他们都指向具有习惯国际法性质的规则。

审慎原则在国际司法判例中亦有大量体现，典型的如“科孚海峡案”的判决观点，以及国际法院在“筑路案”中对于环境影响评估义务的表述，都是审慎原则在国际司法实践中的具体应用。特别是“筑路案”的判决书以“一般国际法要求”引出了审慎原则在国际环境法的部分表现形式——国家负有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一定程度上代表国际法院认可了审慎作为习惯国际法的地位。《塔林手册 2.0》（以下简称《手册》）中国际专家组更是将审慎原则与主权原则、管辖权一道界定为规制网络行动的一般国际法原则。诚如国际法院在“核武器案”咨询意见第 39 段的立场，如果没有从法律上加以排除，新技术就要受业已存在的国际法规制。因此审慎原则仍然适用于网络空间。

考虑到上文讨论非国家行为体责任归结之困境时，争议主要集中在事实证明方面。为避免陷入举证质证的争端，相当一部分国际司法实践采用审慎原则作为解决方案，至少在操作上，适用审慎原则具有可执行性。

3.2 审慎原则在网络环境中适用的局限性

审慎原则可适用于网络空间，但并不意味着审慎原则在其他国际法领域适用方法一致。即使是将审慎原则作为一般国际法原则的《手册》国际专家组，也在讨论该原则的具体操作时产生了较大分歧。审慎原则理论上可以为网络行动的规制提供基本的指引，其适用方法路径分布于诸如《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等基础性、共识性的国际法律文件中。

3.2.1 审慎原则与预防义务

回顾国际法院在“筑路案”中的观点：一国在开始可

能对另一国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之前，必须确定是否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损害的风险，如有必要这种风险，则准备实施拟议活动的一方负有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国际法院认可一国在国际环境法中适用审慎原则的同时还存在预防义务，并以此作为哥斯达黎加违反国际环境法，应当对尼加拉瓜作出适当补偿的法律依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22 条、第 59 条也明确表明预防义务是审慎义务的一部分。但鉴于网络威胁来源多样、溯源困难、技术手段持续迭代等特点，国际专家组在制定《手册》时指出网络环境中在适用审慎原则的同时也存在预防义务是不合理的，适用审慎原则会不可避免地要求国家承担额外的责任。

同样需要注意的是，国际司法实践与国际专家组都没有否认预防措施的作用与存在，这就意味着，国家或实际以国家身份进行活动的实体，在进行某具体行为时，“预防”并非作为强制性的义务而存在，而是以具有可选性的“预防措施”供其考量实施与否。《信息安全国际行为准则》也没有以“预防义务”来说明网络环境中各国的应有态度，而是以“建立信任措施”强调应当保持克制与沟通，以减少误解和冲突。

总的来看，采取预防措施是国家为避免接下来将要进行的网络行动危害其他国际法主体的一项权利，并不影响后续网络行为构成国际网络不法行为时需要承担的国际法责任。因为在国家已经被认定需要为先前不法行为负责时，说明该国家已经违背了审慎义务，并且其采取的预防措施没有阻止侵害发生或没有采取预防措施。简单来说，即网络环境中国家不需要为没有采取预防措施而承担责任，仅需要在后续行为中遵守审慎义务，避免侵害其他国际法主体的利益。

3.2.2 网络环境下的推定知情问题

根据审慎原则的一般要求以及“科孚海峡案”的判决，“知情”是适用审慎原则的一般构成要件。在前文“政府控制说”的背景下，国家对所控制和管辖下的实体所进行的活动当然知情。

遗憾的是，网络环境下，国家承认或可被归结于国家当局的国际不法行为往往只占少数。更多且需要甄别的情形是国家对其具有管辖权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设备和平台被用于进行恶意行为是否知情。一般情况下，如果领土国明知其领土被用于针对他国的敌对网络行动，审慎原则就将适用。棘手的是，如何判断被用于进行恶意行为的设备和服务器所有国对被利用一事是否知情？《手册》国际专家组认为，知情应当包括推定知情：如果实际情形是一国在事情正常发展过程中应当知悉其领土被使用，那么推定该国知情就是合适的。从领土国角度来看，推定知情规则对于国家是否应当知悉其领土被用于实施国际网络不法行为采取了客观推定主义，即领土国“知情”的状态是通过除自身以外的其他主体通过领土国信息网络的发展水平，以及网络数据的检测能力推定得出的。国际专家组同时认为，尽管领土国侦测和识别处于其控制下的网络设施被第三方用于进行恶意行为的能力存在差异，但是这并不会导致该法律义务失效。

有一系列因素会影响对领土国是否应当知悉所涉网络行动的判断。例如，当一国的政府网络基础设施被另一国或非国家行为体用于实施一项行动时，这就比利用私人基础设施更可能满足“应当知悉”的标准。阿尔瓦雷兹法官在“科孚海峡案”个别意见中也曾指出：“每个国家被认为是……有义务知道……在其设有地方当局的部分领土上实施了损害行为……”

在此，《手册》向外界释放了值得警惕的信号：国际专家组对推定知情持开放态度。推定知情的证据来源并不源自于行为国本身，而由受害国与相关第三国进行举证——这在很大程度上缺乏可行性。相对国家如要进行自证，则必须提供足以证明自身网络数据信息监督能力的证据，这一行为无疑会威胁到国家的数据主权。实践中，推定知情缺乏客观标准，更容易给试图滥用审慎原则的国家以操作空间与主动权，不利于网络空间国际法律体系的构建和稳定。

由于涉及识别能力和证据披露等敏感信息，相关国家往往认为“推定知情”的主张于己不利，导致该法律义务事实上不被遵守。受害国是否有义务公开披露认定国家责任所依据的证据，目前国际法上并没有充分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以证明国家确有此义务。

如果对某一具体的网络行动，领土国的信息化水平达到了推定知情标准，那么该国就会被认定为“客观上应当知悉”，从而违反审慎义务。这显然不足以使人信服，因为国际法对于“推定知情”标准本就存在一定的争议。更准确地说，“推定知情”标准是一个事实问题，而非法律问题。在此情况下，调查（inquiry）是一个可能的解决方案。即由争端当事方同意成立国际调查委员会，通过调查，查明事实，从而促进争端解决。

还应当说明的一点是，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内容和性质仅限于“说明事实”，而不具有司法性质。换言之，调查只解决事实争议，而不解决法律问题。因此，在调查报告认定领土国符合“推定知情”标准时，就满足了其违反审慎义务，进而承担国际法责任的构成要件之一。

3.2.3 领土国与过境国的义务

前文提到，在一项针对受害国进行的国际网络不法行动中，可能存在多个过境国的情况。国际法学术界一直就过境国是否应承担审慎义务存有争议。《手册》认为：就法律层面而言，当“过境国”知悉达到损害门槛的违反行动，并且能够采取可行措施来有效终止此行动时，不排除“过境国”负有审慎义务。但是在界定网络行动中过境国是否负有审慎义务之前，首先应当确定的是过境国在该项行动中的定性。

定性过境国身份，对过境国在国际网络不法行为发生时和发生后，享有和承担的国际法权利义务具有决定性作用。问题根本在于判断过境国是“加害国”还是“受害国”抑或“受害国以外的任何国家”的身份问题。讨论这一问题，需要与适用审慎原则构成要件之一的“知情”联系起来。不知情的国家当然不会成为网络不法行为的加害国，因为知情是一个国家决定是否作用于正在发生的网络行动的准入条件，换言之，不知情的国家根本不可能对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网络不法行为加以作用，但仍有可能成为受害国或利益相关的第三国。

考虑到可能发生的审慎原则滥用，领土国知悉其网络设施正在被利用实施针对目标国的国际网络不法行为时，施加审慎义务，将导致领土上的权利与不损害他国义务之间的不平衡。对他们来说，在领土国与损害的联系可能很弱的情况下，主张其主权必须让位于目标国的权利是不合适的。除非领土国和目标国签署或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了情报共享或共同安全等义务，否则领土国并没有义务向目标国采取行动终止超出本国权利之外的不法行为，由此可以在形式上避免领土国在履行审慎义务的同时反而侵犯目标国主权等一系列不必要后果，但是仍然可以根据《国家责任条款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出的总括性论述，即第 42 条“受害国”援引责任要求行动方承担国际法责任，以及保留对行动方采取“报复”措施以及反措施的权利。

3.2.4 损害认定标准

《手册》规则 7 认为，国家产生违反审慎义务之责任，必须存在“严重不利后果”，即必须存在损害的后果。正如特雷尔冶炼厂仲裁案所承认的，“就争议事项而言，往往是当要确定什么情况可认定为损害行为时，真正的困难才会出现。”目前国际法对适用审慎原则所要达到的确切损害门槛尚无定论。在相邻的国际法领域，如国际环境法中就规定了损害预防原则和风险预防原则，即对实际发生和潜在可能的环境损害进行规制。这些原则和精神已经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里约宣言》等许多国际环境法律文件中体现，它不需要以环境损害的严重性甚至发生为前提。

网络空间的特殊性决定了网络行动违反审慎原则不要求造成有形损害。因此从实质上讨论严重不利后果的标准更加合适。不得不看到，审慎原则的标准具有动态性，当将视角转为观察评价损害后果的严重程度时，审慎原则的适用便具有强烈的个案性质，这一点部分取决于相关的情势，特别是与主张其权利受到侵犯的国家的活动相关。纵使网络攻击造成明显的严重不利后果，只要相关国家已经采取了合理且可行的措施，即可以避免违反审慎义务的指控。这就在事实上排除了领土国甚至行为国自身的审慎义务，进而避免被归责违反审慎原则。

4 结语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国正式发布了《全球安全倡议概念文件》，该文件明确指出，要“为应对新型安全挑战提出思路和对策”，其中涵盖网络安全等全球性问题。因网络空间作为非传统安全领域，其中国际网络不法行为具有隐秘性、受害国溯源困难等特性，在认定网络不法行为的“不法性”时，应分析是否满足相应的构成要件并进行严格解释。而针对网络行为是否可归结于一国，应针对该网络行为与特定一国的联系进行类型化分析与归结标准的适用分析，尤其是针对“非国家行为体”的网络行为，需要分析其是否受到了一国的“有效控制”，从而确定其行为可否归结于一国。但考虑到以“有效控制说”为标准进行适用，可能会导致受害国举证上的困难，因此可适用审慎原则有效弥补此时责任归结的不足，但也应注意不宜作扩大化解释适用。当前，相关问题在国际规则的解释与适用方面尚存诸多模糊与空白地带，仍需学界持续探索研究。同时，中国应抓住时机，进一步提升我国在网络空间国际规则制定及解释适用方面的国际影响力。

参考文献：

[1] 参见《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现行有效】，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第 53 届会议 2001 年 11 月通过。

[2] 参见[美]迈克尔·施密特、[爱沙尼亚]丽斯·维芙尔:《网络行动国际法塔林手册 2.0 版》，黄志雄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21 页。

[3] See Articles on State Responsibility,Art.12.

[4] See Kosovo advisory opinion,para.84;Lotus judgment,at 18.

[5] See Kosovo advisory opinion,para.56.

[6] See Articles on State Responsibility,General Commentary,para.4.

[7] 非网络背景下一个类似的例子可参见：Nicaragua judgment,para.276.

[8] See Articles on State Responsibility,Art.2,para.9 of commentary.

[9] Se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Cybercrime,Art 20.

[10] See Articles on State Responsibility,Art.2,para.10 of commentary.

[11] 参见[美]迈克尔·施密特、[爱沙尼亚]丽斯·维芙尔:《网络行动国际法塔林手册 2.0 版》，黄志雄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22 页。

[12] See Genocide Convention,Art. Ⅱ .

[13] See Articles on State Responsibility,Art.3.

[14] 参见[美]迈克尔·施密特、[爱沙尼亚]丽斯·维芙尔:《网络行动国际法塔林手册 2.0 版》，黄志雄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23 页。

[15] See Articles on State Responsibility,Art.4(1).

[16]《蒙特勒文件——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 服务公司营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惯例》: 第一部分 评注 玛丽－路易丝·图加斯 ; 何志鹏 ;-《红十字国际评论——武装冲突中法律的适用范围》-2016-04-01

[17] See Articles on State Responsibility,Art.4(2) and para.11 of commentary.《国家责任条款》的评注指出：“一国仅仅依国内法声称某一的确以国家机关名义行事的实体不具有机关的地位，并无法免除该国对其行为的责任。第 4 条第 2 款中通过使用‘包括’一词来体现这个结果。”

[18] 参见[美]迈克尔·施密特、[爱沙尼亚]丽斯·维芙尔:《网络行动国际法塔林手册 2.0 版》，黄志雄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版，第 124 页。

[19] See Articles on State Responsibility,Art.7.

[20] See Articles on State Responsibility,Art.9

[21] 参见赖经纬：《论国际不当行为责任的构成要件》，《武汉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2004 年。

[22] 参见张天舒：《从（塔林手册）看网络战争对国家的挑战》，《西安政治学院学报》2014 年第 1 期。

[23] See 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n and against Nicaragua (Nicaragua v.United States) , Judgment, I.C.J.Reports, 1986, paras.115-116.

[24] See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 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Bosnia and Herzegovina v.Serbia and Montenegro) ,Judgment, 1.C.J.Reports, 2007, para.400.

[25] See The Prosecutor v. Tadic, judgement, Case No.IT-94-1-T，15 July 1999, ICTY Appeals Chamber, paras.119-121.

[26] 参见《论网络攻击在国际法上的归因》，《环球法律评论》2014 年第 5 期。

[27] See Island of Palmas arbitral award,at 839.

[28] See UN Secretary - General,Survey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Relation to the Work of Condif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para.57,UN Doc.A/CN.4/1/Rev.1(1949).

[29] See Declaration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Friendly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among States(1970).

[30] See Corfu Channel judgment,at 22.

[31] See Construction of a Road in Costa Rica along the San Juan River judgment,at 148.

[32] 参见[美]迈克尔·施密特、[爱沙尼亚]丽斯·维芙尔:《网络行动国际法塔林手册 2.0 版》，黄志雄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版，第 73 页。

[33] 参见牛学利：《审慎义务视角下网络空间国际争端解决面临的困境——基于对 < 塔林手册 2.0 版 > 的分析》，《行政与法》2021 年第 9 期，第 85-95 页。

[34] See Eric Jensen, “State Obligation in Cyber Operations”, Baltic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Vol.14(2014),pp.79–86.

[35] See SHAW’S INTERNATIONAL LAW,at 624–625.

[36] 参见朱莉欣：《构建网络空间国际法共同范式——网络空间战略稳定的国际法思考》，《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2019 年第 7 期，第 9–11 页。

[37] See,e.g.,IAN BROWNLIE,BROWNLIE’S PRINCIPLES OF PUBLICINTERANTIONAL LAW 534(James Crawford ed.,8th edn，2012);Corfu Channel judgment,at 71（克雷洛夫法官的反对意见）;Corfu Channel judgment,at 44–5（阿尔瓦雷兹法官的个别意见）.

[38] 参见[美]迈克尔·施密特、[爱沙尼亚]丽斯·维芙尔:《网络行动国际法塔林手册 2.0 版》，黄志雄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版，第 82 页。

[39] See Corfu Channel judgment,at 44（阿尔瓦雷兹法官的个别意见）.

[40] 参见张华：《论非国家行为体之网络攻击的国际法律责任问题——基于审慎原则的分析》，《法学评论》2019 年第 5 期，第 164–177 页。

[41] 参见魏静远：《网络攻击行为引发国家责任的确认问题研究》，《武大国际法评论》2023 年第 6 期。

[42] 参见何志鹏、孙璐、王彦志、姚莹:《国际法原理》，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版，2017，第 591 页。

[43] See Trail Smelter arbitral award,at 1963.

[44] 参见[美]迈克尔·施密特、[爱沙尼亚]丽斯·维芙尔:《网络行动国际法塔林手册 2.0 版》，黄志雄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版，第 79 页。

[45] 参见李曼祎：《国际网络空间治理中的审慎义务》，《北京外国语大学》2020 年。

[46] 参见朱磊：《论国际法上的反措施在网络空间的适用》，《武大国际法评论》2019 年第 4 期，第 136–157 页。

[47] 参见丁玥：《论海洋环境污染治理的审慎义务》，《华东政法大学》2022 年。

[48] 参见何志鹏、孙璐、王彦志、姚莹:《国际法原理》，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版，2017 年，第 503–509 页。

[49] 参见[英]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 1 卷第 1 分册），王铁崖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第 426 页。

[50] See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of States with Respect to Activities in the Area,Advisory Opinnion,ITLOS Resports 2011,p.10,para.117.

[51] 参见习近平外交思想和新时代中国外交网站发布的《< 全球安全倡议概念文件 > 发布 为解决全球安全难题贡献中国方案》文章，2024 年 10 月 27 日访问。

[52] 参见魏静远：《网络攻击行为引发国家责任的确认问题研究》，武大国际法评论，2023 年 6 月，第 60–75 页。

[53] 参见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白皮书，2024 年 10 月 27 日访问。

基金项目：吉林外国语大学 2024 年度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际法视野下网络攻击行为的主体分析》，项目编号：X202410964203